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偏鄉學子就讀」獎學金辦法

106.04.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6.07.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0.11.0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偏鄉學子積極向上,特訂定『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偏鄉學子就讀」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培育優秀專業人 才。
- 第 2 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 二、非第一項之花蓮縣、臺東縣地區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符合本辦法第2條資格之新生,經由各 學系(學程)主任於日間部四技或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薦至教務 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註冊並就讀2/3學期以上者:
 - 一、符合第2條第一項者,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
 - 二、符合第2條第二項者,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
- 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 審定,並於日間部四技或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
- 第 5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